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79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世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掛號郵件回執顯示，債權讓與通知寄送日期為114年8月6日，惟債務人於110年11月3日自寄送地址遷離，債權讓與通知顯未合法送達債務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